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 第 1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書卷獎推薦名單案。	書卷獎資料已送繳學務處。
二、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案，提請討論。	學士班招生部分，請各教師知悉學校政策後向考生說明。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學生修課的相關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第五條條文；另外，因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組成有異動，因此修訂修業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見附件一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學生修課的相關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第五條條文；另外，因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組成有異動，因此修訂修業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見附件二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學生修課的相關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第五條條文；另外，因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組成有異動，因此修訂修業規定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見附件三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學則」學士班同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以申請轉系，因此修訂本須知第二條條文之申請條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見附件四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附件五)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原創科院所屬學系之碩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改為學院招生，因此大三同學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的部分，改為向學院提出申請，配合政策，本系廢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附件六)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於課程學程化的部分，本系學程設計及學程規定，均依據教務處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且目前本系的「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已不符合現況，因此廢止本要點，廢止後相關規定，均依據教務處所訂定之法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12:45

伍、散會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 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生在學期間的修課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本系條文說明。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u>三十三</u> 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u>三十九</u> 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本系核心學程學分數修改為 33 學分，故修正本條文。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 分。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 分。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本系開設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該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由本系開課。修畢本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培力設計學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 ，必須 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生在學期間的修課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本系條文說明。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u>三十三</u> 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u>三十九</u> 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	本系核心學程學分數修改為33學分，故修正本條文。

程 1、 創意商品設計學 程，二十四學分。 2、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 分。	程 1、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2、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 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 分。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 年 3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系開設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該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由本系開課。修畢本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培力設計學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 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生在學期間的修課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本系條文說明。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u>三十三</u> 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 <u>三十九</u> 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	本系核心學程學分數修改為 33 學分，故修正本條文。

程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程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4.18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生轉系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 (一)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 (二)轉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轉系動機、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 (三)轉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轉系動機、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	本校學則規定，學士班同學就讀一學期之後，即可申請轉系，考量轉系申請時，學生尚未有前一學期的成績(大一上學期提出轉系申請)，因此修改轉系繳交文件。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
 - (一)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
 - (二)轉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轉系動機、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
- 三、對轉系案件之審查，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其比重及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四、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申請暨錄取資格等，如下：
 - （一）申請時間：依校方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暨錄取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4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申請文件：
 1.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符合錄取資格者，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四、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之，公告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於學士班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五、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六、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一、本系依教師專長和全球最新趨勢，將課程予以學程化，並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製訂『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學生選讀之參考依據與規範，本要點僅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二、本系課程學程化內容涵蓋創意設計、電腦科技和美學行銷等各個相關領域，其架構如下圖所示。本學程系統中包含了 5 大學程：

項次	學程類別	學程名稱	學分數	授予學程規定
1	院基礎學程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1、詳細課程內容，參閱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	系核心學程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	27	
3	專業選修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學程	23	
4	專業選修學程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23	
5	專業選修學程	數位媒體設計學程	23	2、修滿該學程學分，即完成學程之獲取

三、本系學生須完成校通識課程（全校共同必修）外，並須完成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擇一學程）等主修學程。

四、專業選修學程項為進階之選修專業學程，以訓練學生習得不同領域之專長。

五、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的學生修讀方式及畢業條件：

（一）主修：除了本系主修學程，再挑選主系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共修完四個學程及校通識課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二）輔修：除了本系主修學程，再加他系一個學程，共修完四個學程及校通識課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修○○○學程。

(三)第二主修:修完本系主修學程及校通識課程，再挑選他系一個主修學程，其中課程重覆者可認列，但學分只採計一次。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四)修畢相關學程合計仍未達 128 學分之畢業條件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其他課程，以達畢業學分。

六、院基礎學程：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課程。其詳細課程請參閱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架構表，共計有 22 學分。

七、系核心學程：系核心學程的課程共計有 27 學分。

八、專業選修視覺傳達設計學程：專業選修視覺傳達設計學程的課程共計有 23 學分。本學程以創意圖像思考為根基，訓練同學認識各種視覺溝通技巧為主要目標。教導同學能以各種視覺表現手法來傳達創意理念及所想表達之設計訊息，透過繪圖溝通技巧、圖像思考訓練與加強電腦輔助設計能力，使同學能將設計概念有效且美觀地被傳遞出來，並能具體的運用圖文資訊整合技巧。培養同學具備視覺化設計溝通與表達之能力，能將所學應用在各種設計領域上。

九、專業選修創意商品設計學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合計 23 學分，針對創意商品設計的專業素養與能力，進行重點基礎教學及訓練；在創意商品設計基礎課程部分施以文創、人因、機構、材料與加工等設計與製作專業訓練；此外，針對創意商品設計的展示與說明部分於課程中則施以電腦動畫設計與數位影音之訓練及輔導，除協助同學獲取商品設計的專業知識外並協助同學考取原廠專業證照認證，期望每位學生於畢業前均能達到「一證一照」之目標，藉以加強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十、專業選修數位媒體設計學程：專業選修數位媒體設計學程的課程共計有 23 學分。在目前影音、互動科技蓬勃發展的數位生活中，數位影音與網站互動媒體已成為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表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呈現方式。本學程以培育善用創意影音、網頁設計與動畫藝術的新世代設計人為本學程授課架構，以實務授課為導向，內容包括攝影學，基礎與進階動畫，網頁與網站設計，數位影音製作，企劃行銷等課程，並配合影像、聲音、網頁、等專業技術，以達到播放、傳輸與互動等媒體溝通之表現形式。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